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7)沪02民终5777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12号J88室。

法定代表人：唐某，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贺伟跃，九州丰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轶，九州丰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原告）：吴某，女，1972年10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杨某，男，1967年12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刘某，男，1972年3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

上诉人上海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吴某、杨某、刘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16)沪0106民初507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6月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上海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上诉人上海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上海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各方均按原审判决执行。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6,950元，减半收取人民币8,475元，由上诉人上海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　俊

审　判　员　　徐　江

代理审判员　　俞　璐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何　倩

书　记　员　　徐　晨